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5 华联债”和担保主体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终止评级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0] 378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文旅”）主体及其发行的“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华联债”）和担保主体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新华联文旅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15 华联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公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0 年 9 月 14 日，新华联文旅发布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公告》称，“15 华联债”将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本金（含回售未全额兑付本金和未回售剩余债券本金）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共计 169 天）的利息，本次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本息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新华联文旅发布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华联债”完成注销及摘牌的公告》称，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15 华联债”已全部完成注销，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鉴于“15 华联债”已完成注销及摘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新华联文旅主体、“15 华联债”和担保主体新华联控股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新华联文旅主体、上述债项和担保主体新华联控股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